

法令天地

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 Q&A

03

問與答

Question
&
Answer

01-10

QUESTION 問

機關委託廠商設計監造案件，承辦公務員對於廠商提審資料，若有疏漏或未能善盡注意義務，機關有無法律責任？

答 ANSWER

- 一、工程會91年12月11日工程術字第09100539690號函訂定「公共工程履約權責劃分及管理應注意事項」所附「機關與各廠商間辦理公共工程之履約權責劃分表」，已載明工程各階段所需參採資料、工作重點、工作成果及權責劃分，機關應視個案工程規模、實際需要、既有資料等，訂明於契約中，並將工程會99年12月29日工程企字第09900520530號令修正「採購契約要項」第61點：「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，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、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」，納入契約辦理，予以規範機關、廠商之權利義務。
- 二、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「建築或經辦公用工程或購辦公用器材、物品，浮報價額、數量或收取回扣，或有其他舞弊情事者。」係屬公務員特殊、重大貪污行為；依此，機關承辦公務員倘明知廠商設計錯誤或監造不實，並與廠商間具有犯意聯絡者，則可能涉及相關刑事責任而受刑事追訴。
- 三、機關基於專業分工之考量，委

託廠商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，非不得以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契約授權專業人員代為履行職務，以免除所屬人員審查責任，避免因專業不足或公務責任過重而衍生監督罅隙。是若機關以設計、監造或專案管理等契約授權具專業能力之設計、監造與專案管理廠商擔任相關之監督工作，自應由廠商負責善盡監督義務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583號刑事判決參照）。依前開判決要旨，機關委託廠商設計、監造或專案

管理之案件，自應由設計、監造與專案管理廠商負有監督之義務。

四、另外，機關委託廠商設計監造案件，承辦公務員對於廠商提審資料，仍應本於權責劃分原則，善盡注意義務；如有未善盡注意義務時，除可能受行政懲處（例如：公務人員考績法）外，倘因機關辦理採購而有民事侵權或國家賠償事件，則可能負有損害賠償責任（民法第186條、國家賠償法第3條第2項參照）。

ANSWER

04

問與答

Question & Answer

QUESTION 問

機關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發生專業意見衝突時，機關如何處理？

答 ANSWER

- 一、機關與委託技術服務廠商發生專業意見衝突時，建議雙方檢視法令及契約約定，並協調確認何者意見係符合法令及契約，以及提出符合機關需求之最佳方案。機關為解決衝突爭議，得以開會審查、委託審查，並得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等方式處理；或依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規定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處理。
- 二、機關與廠商如有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，得依政府採購法第85條之1第1項：「機關與廠商因履約爭議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：一、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。二、向仲裁機構提付仲裁。」規定及契約約定之爭議處理方式處理。

ANSWER

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

0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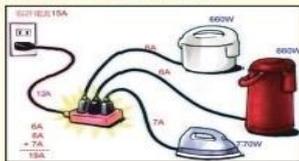
(本文摘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彙編《工程人員法令遵循及倫理問答》)

機關安全維護

防範電氣火災 · 五不一沒有

✓ 用電「不」超過負載

用電量較大之電器，應避免共用同一組延長線或同一迴路插座。



✓ 電線「不」綑綁折損

拉扯、擠壓會造成電源線短路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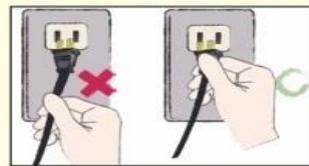
✓ 插頭「不」潮濕污損

插頭保持乾燥與乾淨，以避免積污導電現象，造成短路著火。



✓ 電源插座「不」長插

電器不使用時應將主電源關閉或將插頭拔掉，可以節電，更能防止火災發生。



✓ 周圍「不」放可燃物

電器產品周邊，均不可擺放可燃物，避免引起火災。



✓ 「沒有」安全標章產品不買不用

認識商品檢驗合格標示，電器應符合電磁相容性及電器安全規定。



使用20年以上之室內配線，建議委請合格電器承裝業者予以更新。

抽菸傷身 · 疏忽成災

- ✓ 將火柴及打火機放置於安全處所，避免小孩玩火。
- ✓ 亂丟菸蒂是縱火的行為。
- ✓ 床上吸菸更易失火燒身，務必養成隨手熄滅菸蒂的習慣。
- ✓ 應定期清理煙灰缸。



(本圖摘自臺北市消防局宣導海報)

公務機密維護

重申強化公務機密及資訊安全相關維護措施

依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、本府員工使用資通訊裝置應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辦理，以下案例供參閱，俾利強化公務資訊機密維護工作，防制公文機密外洩、強化可攜式設備及儲存媒體使用與管理，以降低機敏資訊遭外洩之風險。

案例 1：機關 A 同仁自行攜帶私人個人電腦，因無安裝奧義、防毒軟體，不慎下載 Amadey 竊密惡意程式且連線本府網站，進而觸發本府資安警報，爰建議同仁勿使用非公務電腦連線至本府網路使用，避免造成本府資安疑慮。

案例 2：機關 B 同仁擅將機關文稿檔(非密件)上傳至 Google 雲端使用，惟 B 同仁登入 Google 帳號瀏覽網頁時不慎進入 Scribd 網站，因 Google 與 Scribd 網站可介接連動，且無雙因子認證及授權機制，致外部網站(Scribd)逕自介接 Google 雲端、取得機關內部文稿，並將檔案公開於網路平台供不特定人瀏覽等情，疑違反臺北市政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第 104 點(十一)規定。

(本資料來源:臺北市政府政風處宣導)

政策宣導—反毒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

毒品問題要找誰

0800-770-885

- ☑ 毒品問題諮詢
- ☑ 戒癮治療
- ☑ 法律諮詢
- ☑ 醫療協助
- ☑ 職業訓練與就業協助
- ☑ 民間戒癮機構資訊
- ☑ 心理輔導
- ☑ 就學輔導
- ☑ 社會扶助
- ☑ 藥癮減害計畫



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
<https://nodrug.gov.taipei>
戒毒成功專線 0800-770-885
(24小時免付費) 洽詢。



廣告

(本資料來源:臺北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宣導)